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自查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77号

成文日期：2024-03-11

发布日期：2024-03-15

发布机构：消费品工业司

分 类：消费品工业管理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自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7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废旧纺织品、瓶片等废旧物资高质、高效、高值循环利用，推动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，根据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条件》和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第15号公告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规范公告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辖区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申报及自查工作。

二、前期已公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（附件1）须开展自查，如实填报《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自查报告》），未提交《自查报告》的企业视为放弃公告，不再列入公告企业名单。尚未公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如实填报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

三、企业申请材料中，涉及环保的情况需提供2023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，其它部分情况需提供2023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。

四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需对企业填报的《自查报告》《申请书》进行审核，并填写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4），必要时可赴现场或委托市县级相关部门对申请公告企业进行核查。

五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自查和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5月31日前报我部（消费品工业司）。自查和申请材料电子版发wutong@miit.gov.cn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。

- 附件：1. 已公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名单.doc  
2. 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.wps  
3.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.doc  
4.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4年3月11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德利 15810426273 吴桐 010-68205661）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